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以達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之目的，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內部事務、服務業務或行政輔助經主管單位通盤檢討得委託民間辦理。前項所稱內部事務、服務業務或行政輔助係指資訊服務、保全服務、清潔服務、環境綠化服務、事務機器設備租賃及維護、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專案小組認定得委外業務等業務。
- 三、為執行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及監督查核等事宜，應組成「委外業務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秘書、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及進修部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綜理委託民間業務及策劃、推動、協調綜合事項督導、執行等事宜。另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時，得由校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小組委員，參與本小組之審查作業。（專案小組編組表附件一）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各單位次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案件（含續辦案件），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二）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為新增案件應含契約書草案），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本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六、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案件，除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檢附契約書影本送本小組列管。本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 七、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及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與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 八、各業務委外單位應配合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填列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附件三），由總務處庶務組彙整初評後，本校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填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陳報教育部複評。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